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643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高郡霞
被　　告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曹良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9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與保證書第20條之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曜德公司）於民國107 年6 月27日邀同被告曹良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簽訂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3,250,000 元，並約定期間若有逾期償還本息之情形，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之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一成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照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全曜德公司等未於108 年11月1 日繳納利息及本金，屢經催討，迄未清償，至今仍積欠原告本金餘額996,950 元，依約被告全曜德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曹良靖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給付責任。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明芝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900元	原告已預納